

立法會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2012年6月18日 (星期一)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
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提交的首份報告

卓新力量意見書

1. 政府一直以來都未做到資訊通達

實踐《公約》第9條無障礙，一直都嚴重忽視圖文簡易版重要，唯一有做的《公約》漫畫版，亦十分有障礙 - 字細、字多... 又有其他語言(少數族裔)版。

政府其實有錢讓機構去申請做《公約》圖文簡易版，可惜我們這個智障人士和不同學習需要的自助組織，有政府資助、有職員、人數少、又有錢，如何有能力去寫申請書... 因此通達《公約》圖文簡易版至今仍未面世。

明明是政府的責任，為甚麼變成公眾教育申請項目？！政府新聞處、新增的無障礙主任是否有障礙、資訊亦不通達？！

要求：政府所有政策文件和各部門的文件和通訊都要有我們(殘疾人士尤其是智障朋友)看得明的圖文簡易版，其他語言(少數族裔)版，要所有提供服務給我們的機構也要實行。

參考：How to make information accessible: A guide to producing easy read documents

冇資訊通達，就係冇尊重、冇自決、冇資料、冇自由表達意見、冇全面參與、冇社會融合、更加冇公民權利，即是冇人權。

2. 智障朋友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，根據《公約》第12條和相關的條文，政府要正視我們的權利。

卓新力量是一個由智障人士在1995年成立的自助、自我倡導組織，2007年申請有限公司註冊，因為公司註冊條例認為智障人士不可以成為董事，因此本要擴大會籍加入同學習需要人士才能成事。

我們不知道有甚麼法條保障我們，監護委員會員是甚麼？強制入院是甚麼？精神無行為能力的人(MIP)又是甚麼？被評為MIP是否可以去投票...《公約》生效後，政府有冇全面修改法例？

要求： 政府要發展「支援抉擇」，設立第三者倡導人，去平衡
監護令/強制入院/被安排住宿舍的不足，我哋嘅生命和生
活要有話事權。

參考： Supported decision-making: An alternative to
Guardianship (Mental Disability Advocacy Center)

3. 政治參與去投票

我們有助理一齊去投票站，又要我們用票站工作人員，唔准由我們自
選的助理協助我們，為甚麼？住宿舍的朋友更加冇機會去投票，如
何全面參與？

要求： 要有人權教育(由幼稚園開始教、要教埋家長)、修改選舉
方法及支援。

4. 人人要有終身教育

我哋要示威才可以勉強有高中，大專、成人課程更加欠缺，課程選
擇不多，又冇個人伴讀助理，在職進修津貼都冇。展能中心/庇護工
場訓練我哋幾十年，做會員/學員/「工友」多時，究竟我哋哪方面有
成長？服務是否以《公約》原則設計，對我哋合用嗎？教育和栽培
方法有用「通用設計」原則嗎？

要求： 檢討主流教育政策/課程設計、福利/康復服務/職員培訓課程，要以《公約》和通用設計原則，服務要有彈性。

5. 獨立生活、融入社區 (其實社區共融)

根據《公約》19.1 我哋殘疾人士有權選擇居所，及與何人一起居住生活。政府、機構同家長覺得我哋要住宿舍，究竟有冇問我哋！

要求： 我哋有權選擇居所，住宿服務要檢討，要加強社區生活支援，不應祇服務多重殘疾的朋友，人人都有權住社區，我哋要有不同程度嘅支援。

參考： A Community for All: Implementing Article 19.
Open Society Foundation December 2011

6. 工作與就業

最低工資立法，我哋反而得到一個極受歧視的最低工資殘疾人士生產力**評估機制**，搞到冇最低工資，**剝奪埋上訴權、投訴權**。

資料我哋睇唔明/簡介會時間又唔啱，社工/家長又唔一定解俾我哋知，一手資料冇、二手又欠奉，評估又話俾我哋自選評估員，又唔識佢哋，點揀？評估完連工都冇得做，點算？

要求：檢討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措施，我哋係要就業支援，社會保障，要包括不同學習需要的朋友和高學歷自閉特色的朋友。

7. 殘疾人士參與制定政策

多謝政府、學者、專業人士、機構、家長及社會人士代我哋計劃、安排終身大、小事。為甚麼冇直接問我哋？

最近的殘疾人士交通津貼，也忽略了我們學齡 - 12歲或以下的兒童，他們亦沒有機會參加主流有關兒童權益、公約的論壇。所有政策，不可以忘記兒童的意見。

要求： 我們的事，我們要有份！

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 !

8. 推動自助組織的發展的行政措施

政府有自助組織財政支援計劃，值得一讚，可惜批錢準則保守、局限、對不同殘疾人士的資助冇彈性，亦冇遠見，而且祇局限本地項目。新一輪有56個自助組織獲得資助，究竟有多少個組織是獨立由智障人士、特殊學習需士人士、自閉特色人士成立和管理呢？

要求： 發展智障人士、特殊學習需士人士、自閉特色人士成立
和管理的自助倡導/或共融組織。

9. 國際合作

政府列舉的活動和會議，除運動和藝術項目外，又究竟有多少個組織/參加者是屬於智障人士、特殊學習需士人士、自閉特色人士出席這些會議？而出席海外考察者，又有沒有回港分享？

要求： 要有資助殘疾人士/自助組織到海外/內地學習和交流，尤其是有關人權和《公約》的議題，亦要資助翻譯和生活助理，更要栽培年青的領袖。

10. 《公約》實施和監察

請問政府哪一個部門是**監察**《公約》的實踐？康復專員？康復諮詢委員會？名稱是「康復」，同殘疾事務好大距離！

要求： 成立殘疾人人權監察獨立組織，要有殘疾人士個人和殘疾人士組織代表。

最後，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不單是保障現時有殘疾特色的市民，
《公約》是香港七百萬人的事，政府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引，因為人人有
機會殘疾。政府要做人權教育，推行社會規劃《殘疾》觀點主流化，所
有公務員、專業人士培訓課程要有殘疾人士親身分享。

周德雄

卓新力量主席

16.6.2012